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李成良，男，1982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3月04日作出(2002)楚中刑初字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2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4)云高刑执字第32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6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6)楚中刑执字第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08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楚中刑执字第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09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9)楚中刑执字第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楚中刑执字第第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楚中刑执字第682号裁定，裁定假释。假释考验期自201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因假释期间又犯新罪，于2015年7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刑执字第773号裁定撤销对罪犯李成良的假释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期；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云23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、脱逃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6）云23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、脱逃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从本罪的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设计用于主刑执行期间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，数罪并罚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5.00元，账户余额74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